

公務員服務法 經商投資限制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製

01 適用對象 服務法§2、26

-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含市長、政務人員、依法任用及派用人員、聘僱人員、駐衛警察、聘任人員)
- 市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
(北水處、動質處)

比照服務法§14辦理之人員

- 市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
(北水處、動質處) (不含純勞工)
-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02 經營商業-不得擔任職務或經營事業

* 公司發起人、負責人

-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執行業務
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2)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法§8)

* 商業負責人

服務法§14

- 1) 獨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2) 合夥：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 3)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經理人
(商業登記法§10)

* 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Ex. 1) 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

2)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

3) 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 (公司法§8)

03 經營商業-須辦理解任登記之合理緩衝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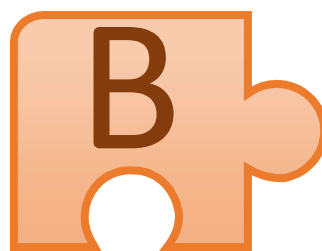
服務法§14

至遲於就(到)職時
提出書面辭職
(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



特殊情形經同意後
得延長3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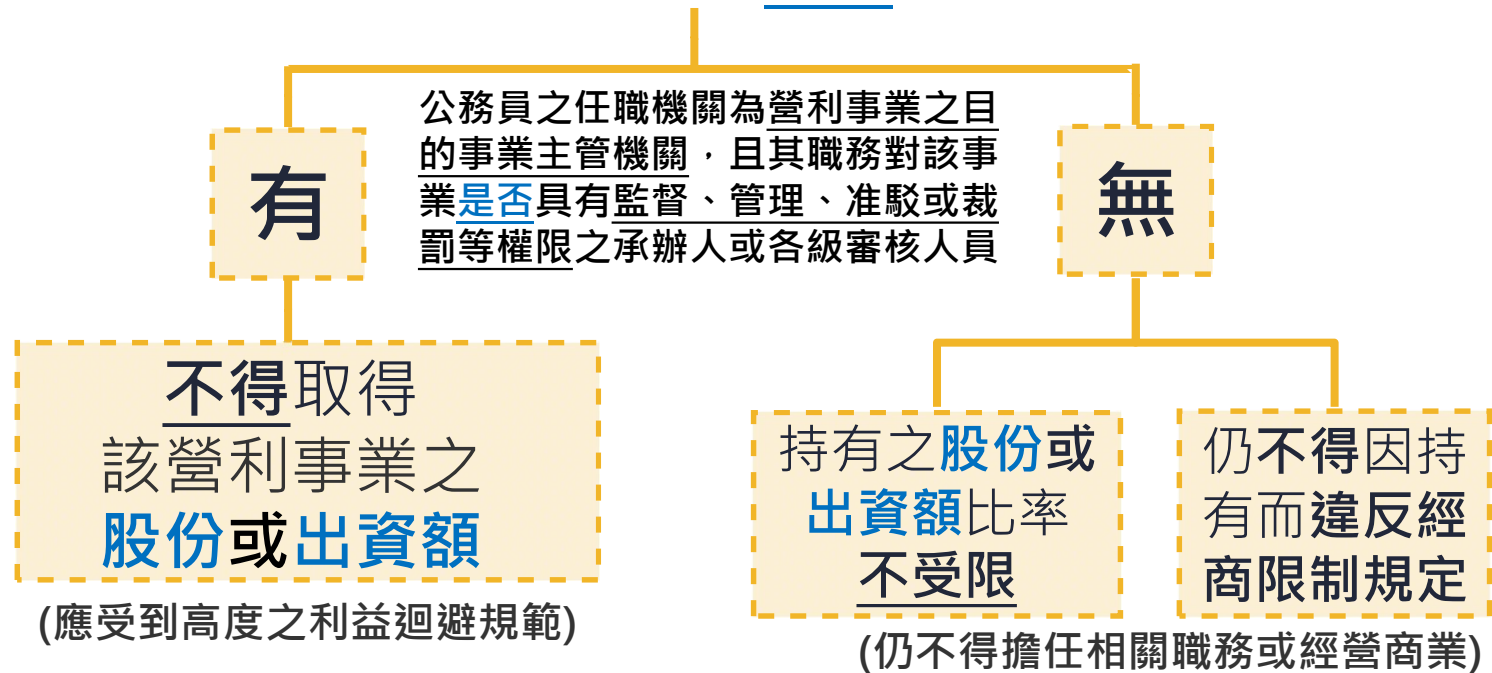
於就(到)職3個月內
完成解任登記
&
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完成解任登記前
不得參與經營
不得支領報酬

04 投資之限制 服務法§14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無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05 投資之轉讓或信託 服務法§14

➤ 公務員持有具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於就（到）職前
已持有

於就（到）職後依法繼承、接受贈與
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而當然取得

於就（到）職後
3個月內全部轉讓
或信託予信託業

自取得後3個月內
全部轉讓或信託
予信託業

(轉讓：出售或捐贈等)



06 違反經商投資限制之處置 服務法§23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屬公務員懲戒法§2有關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始應受懲戒；該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者，始得依同法§5予以停職



07 實例解析-1



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B君自101年3月起服公職，其友人於110年為開設公司完成設立程序，因未覓得他人擔任董事，請B君協助掛名董事職務，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違反修正後之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

- * 修正前服務法§13所定不得經營商業，其認定標準，不以實際參與營業行為者為限，並兼採形式認定，亦即包括實際參與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
- * 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就其服公職後始有此情形者，於服務法修正前後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規定，仍屬違法

懲戒法院111年10月4日111年度清字第58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2

📍 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監察人

A君應11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110年7月31日實務訓練期滿派代，其自101年9月起擔任公司監察人職務，服公職期間雖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惟擔任公司監察人行為，仍有違修正後之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於服務法修正前後未有變更

A君於到職前擔任公司監察人迄至111年5月解任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之行為，雖在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規定，仍屬違法

✳ 公務員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A君未於到職時向公司提出書面辭職，核與修正後服務法§14 III之要件未合

懲戒法院111年11月16日111年度清字第68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3



公務員不得經營民宿

C君向宜蘭縣政府登記為民宿負責人，雖該民宿由其配偶經營，C君未實際參與經營及領取報酬，仍係**違反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雖免予登記，惟仍應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既經宜蘭縣政府核發民宿登記證，即已完成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難謂無經營商業情事



TIPS

公務員於就（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11登記為負責人者，於就（到）職時即應依同辦法§21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始符服務法§14第3項規定

懲戒法院111年2月15日111年度清字第1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4



公務員投資公司

D君與其配偶於107年設立科技公司，從事網路電商事業並登記為該公司股東，出資額25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50萬元之50%。因修正後之服務法已無投資比例限制，且D君於機關所任職務對該公司不具直接監督及管理權限，參酌公務員懲戒法§100 II所定，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規定之意旨，**不生違法問題**，不受懲戒



為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現行服務法就公務員單純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公司之股份或出資，且未參與經營之情形，不予限制



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修正後服務法§14 I 及 II 本文之經營商業規定

懲戒法院111年7月28日111年度清字第35號判決

07 實例解析-5

- ✳ 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規定，惟不得從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

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

- ✳ 公務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於停(休)職期間得於民間機構任職；惟均不得違法服務法§14 I 及II本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1號令、部法一字第11155155782號函
銓敘部112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1號令、部法一字第11255416672號函

END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編製

CREDITS: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Slidesgo](#), including icons by [Flaticon](#), infographics & images by [Freepik](#) and content by [Eliana Delacour](#)